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

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推动提高执行工作财产查控处置质效,强化对执行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按照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提升财产查控处置质效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工作规范。

一、基本原则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向社会征集执行线索,申请执行人或其他知情人发现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后,可立即拨打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线索,执行干警应及时上报案情、下达指令、进行突发事件接警处置的制度。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遵循合法、及时、便捷、高效、协作的原则,针对执行案件中的紧急、突发事件,应在短时间内果断应对、快速处理、高效执行。

二、工作内容

1、安排专人 24 小时接听电话，受理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的线索并作出处理；

2、配备摄像、照相、录音、警械、警具、通讯、车辆等装备随时候勤，由法警负责警力保障；

3、对申请执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被执行人下落、被执行人线索、被执行人可能逃逸、被执行财产可能被转移或者藏匿、暴力抗拒执行等情形，依法及时有效执行，组织对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并及时报告处置结果；

4、临时组织对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5、办理上级法院和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纪律

1、坚守岗位、做到不漏岗，及时处理移交的案件和未办结事项；

2、确保通讯畅通，做好值班记录、报告和处理，值班期间不得做与执行工作无关的事项；

3、非值班干警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推诿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下达的指令，随时待命；

4、执行干警如发生脱岗、消极、延误、玩忽职守等不当情形，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受理范围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作为执行局日常办事机构,值班人员负责接受举报、组织处置、上报案情、下达指令及办理日常事务。具体为:

1、申请执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被执行人的下落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

2、在正常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快速采取执行措施的;

3、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申请恢复执行并要求及时采取执行措施的;

4、对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中止执行、或以程序终结方式结案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恢复执行的;

5、执行中遭遇围攻、冲砸等暴力抗法的;

6、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投诉的。

五、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电话号码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0454-2638701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0454-6210067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0454-8328299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0454-2668420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0454-8839329

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0454-6109088

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0454-3952024

佳木斯市汤原县人民法院：0454-7612916

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0454-2949023

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0454-2357104

佳木斯市抚远市人民法院：0454-550205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